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 2019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，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；

2、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芳 贺志勇 常青林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